

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錄取通知單

受文者：《姓名》君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，業經分發錄取本校《報考學系》。
- 二、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；欲入學就讀者目前無需任何動作，本校新生註冊與繳費作業及相關資料，預定於 113 年 8 月上旬另函通知。
- 三、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選擇「繁星推薦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- 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詢問：
臺北校區入學服務一中心：(02) 2538-1111 分機 2211~2217
高雄校區入學服務二中心：(07) 667-8888 分機 3191~3196
- 五、本校上班時間：
開學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
暑假期間：每週一至週四 上午 09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6:00
- 六、本校各學系組資訊，歡迎登入本校網站查詢。
首頁網址：臺北校區 <https://www.usc.edu.tw/>
高雄校區 <https://www.kh.usc.edu.tw/>

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9 日